

# **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出具的 独立意见**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取消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暨取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审议，基于独立的立场及判断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讨论后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变更融资担保方案，系公司为了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，对公司是有利的。调整后的融资担保方案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银漫矿业、荣邦矿业及控股子公司锐能矿业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，风险可控，且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强新 张世潮 姜青梅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